大连艺术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

艺术类专业考试（网络录制视频）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大连艺术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（校考）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符合2020年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及大连艺术学院艺术类招生报名条件，符合本人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（艺术类）相关报考规定。

二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大连艺术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（校考）《考生守则及注意事项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33号令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（九）有关条款，自觉在考试中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。

三、本人坚决遵守大连艺术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（校考）有关规定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使用假证明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四、本人保证在专业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已经知晓网络考试视频中“考生禁止透露姓名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， 否则考试成绩作废”的规定。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五、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失真造成不良后果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以下内容请考生抄写，拍照上传（+）：

“我已阅读大连艺术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（网络录制视频）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，遵守承诺。”